

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
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复试公告

各位考生：

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初试已于 3 月 3 日下午全部结束，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复试将于 2024 年 3 月 5 日—6 日进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试成绩查询

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初试成绩已通过我校招生考试微信端报名系统正式发布。考生可通过关注“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微信公众号，点击“本科招生→微信报名”登录绑定微信报名系统，查询初试阶段考试成绩。



“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二、初试合格分数线

我校 2024 年本科招生考试各专业基本乐科合格线设为 55 分。
报考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各专业，凡初试成绩达到合格
分数线，且基本乐科达到合格分数线者，准予进入复试。

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初试各项考试合格分数线
如下：

| 招考专业方向初试科目 | 初试合格分数线 |
|------------|---------|
| 音乐学—专业面试 | 73 |
| 作曲—声乐曲创作 | 60 |
| 作曲、指挥—乐理 | 60 |
| 视唱练耳—听写 | 60 |
| 指挥—专业科目考试 | 80 |

三、复试考场安排

（一）音乐学专业复试安排

3 月 5 日 上午 09:00—11:30 音乐学综合理论

考场地点：5 号教学楼 615、617 教室

3 月 5 日 下午 15:00—17:30 命题写作

考场地点：5 号教学楼 615、617 教室

（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指挥/视唱练耳）专业

1. 作曲专业复试安排

3 月 5 日上午 和声 09:00—11:00

考场地点：5 号教学楼 515/517 教室

3月5日下午 器乐曲创作 14:30—17:30

考场地点：5号教学楼 515/517 教室

3月6日上午 专业面试 08:30 开始

考场地点：4号教学楼 4-211、4-213 教室

2. 指挥专业复试安排

3月5日上午 和声 09:00—11:00

考场地点：5号教学楼 515/517 教室

3月5日下午 钢琴演奏、面试 14:30 开始

考场地点：5号教学楼 2420 教室

3. 视唱练耳专业复试安排

3月5日上午 和声 09:00—11:00

考场地点：5号教学楼 515/517 教室

3月5日下午 专业面试、钢琴演奏 15:00 开始

考场地点：四号教学楼 201 教室

四、复试报名及缴费

1. 进入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复试的考生须使用已绑定的微信登录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微信公众号-本科招生-微信报名系统缴费，缴费时间截止为：**2024年3月5日14:00**。复试报名及考试收费标准为100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试确**

认及缴费的，复试成绩无效。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所缴纳复试报名及考试费一律不退。请考生持初试准考证和身份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复试各科目考试，不按时参加考试视为弃考。

2. 复试考试结束后，不再公榜，考生可于3月底通过西安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信息网查询专业成绩，网址

<http://zsb.xacom.edu.cn>

3. 参加西安音乐学院2024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各专业方向初试合格的考生，若省统考成绩未达到本人高考所在省（区、市）相应类别统考合格标准或本人高考所在省（区、市）统考子科类与我校校考专业方向不对应的考生，不具备复试资格。我校将在教育部专业合格名单备案时，统一核验考生艺术类省统考合格要求，如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将无法备案合格名单，校考成绩视为无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初试成绩复核

1. 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初试成绩申请复核时间：
2024年3月4日14:00-18:00。

2. 申请复核形式：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成绩复核邮件至我校招生处工作邮箱：zhaoshengchu@xacom.edu.cn，逾期不再受理。我校不接受电话复核及现场复核。

3. 申请复核需提供材料：西安音乐学院2024年本科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考生身份证正面电子版。申请表模板详见附件。

4. 成绩复核邮件格式：

(1) 邮件主题：考生姓名+报考专业方向；

(2) 邮件正文：

① 考生姓名：

② 报考专业方向名称：

③ 公布成绩：

(3) 邮件附件：

① 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考试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复试成绩复核申请表（注：申请中须有考生亲笔签名，方为有效）；

② 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正面电子版。

请考生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和规定时间发送成绩复核邮件，未按规定提交的邮件不予受理。

5. 复核说明：根据有关规定，成绩复核只检查考生是否漏评、登分、计算等错误，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问题。

6. 复核成绩有误的，我校将于 3 月 4 日下午 20:00 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考生本人，请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保持电话畅通；复核成绩无误的，3 月 4 日下午 20:00 前未接到我校招生处电话或邮件的，即为成绩复核无误，我校不再另行通知。

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

2024 年 3 月 4 日

附件：

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考试

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报考专业方向 | |
| 已公布成绩 | |
| 申请理由 | <p>考生签名：_____</p> <p>申请时间：_____年 月 日</p> |